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5月18日起（含2020年5月18日）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前端交易代码：51999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请问公司2019年分红金额多少？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是多少？

答：为稳定、合理的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9年末股本总数499,0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按每10股派1.00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900,000.00元，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6.75%。该分配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曹总能否介绍一下交建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与其他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领先的业务资质。交建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一系列资质。（2）区位优势。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3）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4）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PPP业务，通过投资参股PPP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5）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6）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

3、请问董事长公司2019年新签订单金额多少？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答：全年公司新承揽业务金额27.96亿元，截止2019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余额64.09亿元，有力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4、请问公司2019年度各版块业务营收情况如何？

答：2019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92亿元，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实现营收0.47亿元，其他收入0.12亿元。

5、请问公司2019年工作有什么亮点？

答：2019年是交建股份跨越式发展的一年，不仅成功在上交所首发上市，还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两项资质，这两步的成功跨越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6、请问公司2020年有什么经营计划？

答：2020年公司将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发挥上市企业品牌效应，将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并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省份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对上述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7、请问公司所在区域有什么政策利好吗？

答：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中提出2020年将重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公路水路投资1.8万亿元左右。地方上，2020年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0年安徽省将要稳定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800个以上、竣工700个以上；开展“县县通高速”攻坚行动，加快实现从“县县通”到“县城通”；开工建设合肥一周口高速寿县颍上段、阜阳—淮滨高速安徽段，新增一级公路300公里。

8、能否介绍下公司2019年交建项目管理质量的情况如何？

答：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扎实有效，重点项目运行平稳。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重点项目运行平稳，全年未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2019年，公司参与承建的合肥市包河大道高架工程荣获了“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参与承建的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工程荣获了“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参与承建的黄山至祁门高速公路、扬州至绩溪高速公里宁国至绩溪段荣获了“2018-2019年度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9、请问董秘，疫情对公司接下来的业绩是否有影响？

答：一季度是施工行业的传统淡季，从一季度报看，我们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受疫情影响有限，目前公司各项目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态势良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于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报送审批相关材料，待材料齐备后将及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控股股东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不存在补充修正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号：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天地大厦24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坤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6人，代表股份242,400,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8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41,038,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1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6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1,2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25,7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6%；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6%；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

九、审议通过《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6%；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6%；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6%；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

十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6%；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6%；反对1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24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和严继光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龙律师和熊洪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7,14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049%；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049%；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42%；反对4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律师、竺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外提供合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5月14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5家公司提供合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无需再履行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中单独对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拟担保金额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1、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瑛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销售：橡胶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重组完成后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1.48万元，负债总额2,335.35万元，净资产9,756.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505.70万元，利润总额1,386.17万元，净利润1,039.63万元。

2、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法定代表人：王瑛

注册资本：16,6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PS-P、PS-6、PS-7），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重组完成后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163.87万元，负债总额3,797.46万元，净资产23,366.4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409.35万元，利润总额1,687.30万元，净利润1,491.18万元。

3、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潘行平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重组完成后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069.36万元，负债总额19,393.22万元，净资产3,676.1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7.36万元，利润总额-1,128.26万元，净利润-1,128.26万元。

4、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王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